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 CB(2)1197/08-09(03)號文件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中國香港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 5 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網址 : www.hkfew.org.hk 電郵 : hkfew@hkfew.org.hk

檔案編號：關於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的進展

關於學校推行法團校董會進展的回應 於2009年3月30日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名譽會長

吳康民
何景安
陳耀華
鄧統元
潘比薇

會長

楊耀忠

副會長

周世耀

主席

黃均瑜

副主席

呂如意
李思源
胡少偉
麥謝巧玲
蔡若蓮

司庫

吳容輝

理事

王惠成
司徒玉蓮
林永順
洪詠慈
夏瑞燕
莫鴻煒
單笑娥
馮敏威
馮瑞龍
黃煥輝
葉慶
詹益光
詹華軍
劉美群
蔡小雪
鍾艷芬

秘書長

李鳳瓊

義務法律顧問

袁慶文

義務核數師

馮培漳

1. 教聯會支持 2004 年修訂的《教育條例》，深信立法會的議決能推動校本管理的發展，亦可鼓勵各校持份者參與管理學校，有利改善學校效能及提高學生的表現。正如本會在 2003 年 3 月 27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中，表示爲了照顧一些辦學團體的實況，本會支持條例將過渡期由三年延伸至五年，可見讓辦學團體有足夠的空間，以伙伴精神與政府落實校本管理，是本會一貫的立場。

2. 根據有關條例，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須於 2009 年 7 月 1 日前呈遞章程草稿，以便成立立法團校董會。但距離限期還有 3 個月，尚有 400 多所學校沒有訂定推行時間表；加上司法覆核安排於 2009 年 11 月 17 日進行。基於以上兩個因素，我們接受教育局建議把限期推遲至 2011 年 7 月 2 日之前；但對於政府在過去幾年未有盡力協助學校依法辦學及調解與辦學團體的紛爭，我們對此表示遺憾。

3. 最後教聯會重申落實校本管理會爲本港學校的管理帶來新氣象；但同時也會爲前線教育工作者帶來新的壓力和工作。故此，本會要求教育局繼續給予各學校持份者有足夠的空間、時間和渠道，逐步適應和承擔新的管理模式，並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如扶助薄弱校董會及推廣優秀的經驗等。只有教育局的繼續承擔及與各校校董會攜手共進，才可創建本港校本管理新文化，提高香港學校的教育質素。